

十堰市财政局文件

十财建发〔2024〕3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3〕149 号）文件精神，下达你地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79006.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 交通运输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14 号）等要求，做好指标分解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请你地

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即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严格按照财预〔2019〕14号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相关要求，分配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

请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实现实际支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对各地交通项目资金绩效考核范围，考评结果与相关资金分配挂钩。对当年尚未使用且无合理原因的中央直达资金，将按相关规定收回或抵减下年预算。

四、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有关要求和项目绩效目标表，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明细表

2.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堰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3日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 2: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公里)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公里)	支持公路设施建设维护(个)	支持航道养护(公里)	资金使用合规率	完工验收合格率	按期完成投资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公路安全水平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18		2		100%	100%	完成	100%	提升	90%以上
张湾区交通运输局		801			100%	100%	完成	100%	提升	90%以上
茅箭区交通运输局		435.5			100%	100%	完成	100%	提升	90%以上
武当山特区交通运输局	44.5				100%	100%	完成	100%	提升	90%以上
市水路执法支队				185	100%	100%	完成	100%	提升	90%以上